

证券代码：834155

证券简称：海南沉香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丁宗妙质押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5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5,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含)4800 万授信，质押权人为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为公司向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不超过(含)4800 万授信提供质押担保。除本股权质押外，公司还以自有林权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宗妙、沈根其、沈日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44、2017-045 号。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能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所贷款项用于购买生产资料,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本次股权质押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丁宗妙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公司任职: 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21,400,000 股, 占总股本 22.21%

股份限售情况: 16,050,000 股, 占总股本 16.66%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 19,800,000, 占总股本 20.5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为公司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5,000,000 元贷款, 董事长丁宗妙以自持的 4,800,000 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质押股权占公司总股本 4.98%, 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为止。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